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 9:15 至 9:25,9:30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VCiT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4,07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78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484,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42%。

除独立董事朱维彬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故无法亲自出席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41,323,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回购股)的41.323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2,754,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547%。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选举方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方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2.审议通过了《选举叶伟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叶伟飞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3.审议通过了《选举曾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曾庆文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4. 审议通过了《选举张成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曾庆文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选举陈慧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陈慧芹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2.审议通过了《选举毛宇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毛宇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3.审议通过了《选举胡永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胡永健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选举梁展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梁展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2.审议通过了《选举陈龙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陈龙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3,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3,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方华、叶伟飞、曾庆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孔善坤,区伟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方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华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方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姓名
1	审计委员会	陈慧芹	陈慧芹、胡永健、叶伟飞
2	提名委员会	胡永健	胡永健、毛宇丰、方华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永健	胡永健、毛宇丰、方华
4	战略委员会	方华	方华、叶伟飞、曾庆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华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方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庆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江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嘉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对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综合评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董事会认为该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求。后续如有调整,将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审议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2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方华、曾庆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并对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方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曾庆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江柯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二、关于对《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经营规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来制定的,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独立董事签署:

胡永健

毛宇丰

陈慧芹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梁展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梁展毅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选举梁展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方华(董事长)、叶伟飞、曾庆文、张成旺;

2、独立董事:胡永健、毛宇丰、陈慧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胡永健和毛宇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陈慧芹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3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11日止。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姓名
1	审计委员会	陈慧芹	陈慧芹、胡永健、叶伟飞
2	提名委员会	胡永健	胡永健、毛宇丰、方华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永健	胡永健、毛宇丰、方华
4	战略委员会	方华	方华、叶伟飞、曾庆文

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梁展毅(监事会主席)、陈龙光;

2、职工代表监事:叶木波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3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11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方华;

2、副总经理:曾庆文;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柯;

4、证券事务代表:罗嘉健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9301789;

传真:020-89301789-811;

联系邮箱:ke.jiang@avcit.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VCiT

四、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高智先生任期届满,将不在公司任职监事,但继续留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一届副总经理叶伟飞先生任期届满,将不在公司任职副总经理,但继续留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伟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1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1%),通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4%的股份,通过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87%的股份。高智先生通过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61%的股份。上述两位人员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智先生和叶伟飞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方华先生

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学士,北京大学EMBA与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司创始人之一。2010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魅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823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2%),通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的股份,通过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12%的股份。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和曾庆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方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曾庆文先生

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昌工程学院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毕业,上海交通大学EMBA,公司创始人之一。2010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魅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庆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56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6%)。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和曾庆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曾庆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江柯女士

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南省税务学校财会专业毕业,目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9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湖南省怀化市芷江国家税务局,任科员;2008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广州嘉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柯女士通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的股份,通过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罗嘉健先生

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1月进入公司任职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罗嘉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适用期限为自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综合评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4、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6、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执行。

五、备查文件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韵达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2120,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债券代码:127085,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10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2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24,500,000张

2、发行规模:245,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6、转股期限: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转股价格:人民币12.10元/股

8、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韵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1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韵达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4月11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最新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韵达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2.10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12.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P_0-D+A\times K)/(1+N+K)$。

其中:P为调整后转股价,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